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53

投 诉 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Shanghai Safu Network Service Co., Ltd.）

争议域名：rexrothhydraulic.com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1年4月1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以 jiachuan sun 为被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4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 jiachuan sun,注册组织为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Shanghai Safu Network Service Co., Ltd.）。

2011年4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jiachuan sun 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4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 jiachuan su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 jiachuan sun 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4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1年4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 jiachuan sun 提交的由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真正的域名持有人为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Shanghai Safu Network Service Co., Ltd.）。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修改通知，要求投诉人将本案的被投诉人变更为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Shanghai Safu Network Service Co., Ltd.）。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修改过的投诉书。

2011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ICANN 及注册商传送程序期间重新起算通知，告知被投诉人的答辩期从2011年4月28日重新起算。

2011年5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将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2011年5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5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1年5月23日）起14日内即2011年6月6日前（含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70184 海德霍夫街31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苏长青。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Safu Network Service Co., Ltd.)，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通信地址是中国上海市曹安路 1877 号 820 室。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5 月 7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争议域名 “rexrothhydraulic.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是 REXROTH 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翻译“力士乐”商标的注册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以下多个 REXROTH 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翻译“力士乐”商标: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1	617421	REXROTH	9
2	617422	REXROTH rr	9
3	617557	REXROTH	7
4	617559	REXROTH rr	7
5	G790817	Rexroth	6
6	G790817	Rexroth	7
7	G790817	Rexroth	9
8	G790817	Rexroth	11
9	G790817	Rexroth	37
10	G790817	Rexroth	41
11	G790817	Rexroth	42
12	631963	力士樂	7
13	633169	力士樂	9
14	3545098	力士乐	37

15	3545099	力士乐	41
16	3545570	力士乐	42
17	3545572	力士乐	9
18	3545573	力士乐	6
19	3545574	力士乐	7
20	3545575	力士乐	11

这些商标中，注册时间最早的是 1992 年 11 月 10 日获准注册的第 617421 号、617422 号、617557 号和 617559 号商标，这些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都是液压设备及其零部件。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专家。凭借在传动、控制及运动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公司以力士乐为品牌，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的 50 多万家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是世界工业设备及工厂自动化、行走机械应用与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合作伙伴。作为博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全球销售额近 41 亿欧元，拥有超过 34,200 多名专业员工，其中包括 2,736 名中国员工，用于中国市场的销售和营销支持，包括工业和行走液压元件、电子传动与控制、线性传动与组装技术、气动和服务。

从 1996 年开始，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就作为博世力士乐在中国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内拥有 2 个工厂，总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已有员工超过 1,100 人。北京公司以成熟的制造工艺和最先进的技术为中国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

投诉人在“液压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Rexroth”商标。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Rexroth”商标的液压元件等液压类产品。《机床与液压》杂志是中国液压元件工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杂志，投诉人在该杂志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突出使用了“Rexroth”商标。投诉人的“Rexroth”商标在中国

液压工业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投诉人对“REXROTH”、“力士乐”享有商标专用权。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11 个“REXROTH”商标和 9 个“力士乐”商标。“力士乐”是“REXROTH”的对应中文音译。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各种液压装置及其零部件以及和这些商品相关的各种服务项目。

投诉人对“REXROTH”拥有商号权。投诉人的外文名称为“BOSCH REXROTH AG”。“BOSCH”和“REXROTH”是投诉人商号的核心部分，“AG”仅表示其公司性质。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企业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经常以“BOSCH REXROTH”指代其企业。相关公众也习惯以“BOSCH REXROTH”称呼投诉人。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REXROTH”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对“REXROTH”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等民事权益，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5 年 5 月 7 日。争议域名“rexrothhydraulic.com”中的“.com”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该域名的核心部分是“rexrothhydraulic”。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rexrothhydraulic”实质上由两部分构成，即“Rexroth”和“hydraulic”，其中前者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的标志“REXROTH”相同；而“hydraulic”为英文单词，含义为“液压的”或“液压传动装置”，与投诉人的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因此，相关公众很容易认为争议域名的所有人和使用者是“REXROTH”商标的注册人，或者至少会认为他们之间存在隶属或合作关系。

如前所述，投诉人以其“REXROTH”、“力士乐”品牌为核心，以“REXROTH”为突出使用的商号核心，为中国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而事实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rexrothhydraulic.com”对应的网站主页上，放置了对投诉人的文字介绍，但却通过链接“销售服务”连接到被投诉人关联公司上海萨弗工控设备有限公司（Shanghai Safu Network Service Co., Ltd.），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在中国的销售服务商。因此，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的标志“REXROTH”具有足以混淆的近似性。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REXROTH”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不到被投诉人名下的任何商标，被投诉人对“REXROTH”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Shanghai Safu Network Service Co., Ltd.）与“REXROTH”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EXROTH”商标。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REXROTH”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rexroth”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hydraulic”不享有任何权益，将其注册后，在网站主页上对他人，即投诉人进行宣传，这本身就不合常理。消费者打开这个网站后，看到对投诉人的宣传，自然会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有，因此，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具有刻意误导消费者的目的。而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下方的“销售服务”链接，又把消费者带到了被投诉人公司页面，使消费者进一步误以为被投诉人是得到正当授权的、投诉人的销售服务商。因此，明显地，争议域名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

考虑到投诉人“REXROTH”商标/商号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在网站上宣传 REXROTH（力士乐）品牌，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商号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会造

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的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1)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不具有恶意。

分析本案域名可知：“HYDRAULIC”中文意思为“液压”的意思，而前缀“REXROTH”是本人的英文名，两者合二为一“rexrothhydraulic”，与投诉人博士力士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商标具有显著的区别，不会导致混淆性。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建立“液压行业的 B2B 的行业网站”，是作为液压行业的一个网络平台。该域名已申请多年并且已经在广大用户群中形成较好的认知度和口碑。

被投诉人在网站显要位置均以显著的标记包括“关于我们的介绍”都表明该网站为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Shanghai Safu Network Service Co., Ltd.）旗下网站，不会使访问网站者误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开设，更和投诉人的“Rexroth”没有任何关联。

(2) 被投诉人享有“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合法权利；投诉人不享有“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截至到目前为止，被投诉人合法拥有“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使用“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没有任何不当，投诉人对“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投诉人拥有的“REXROTH”普通商标与是否可以拥有“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性

“REXROTH”并非驰名商标(从国家商标局查询可知)，自由地使用和选择语言文字是公民或法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世界各国现有的许多商标是由一些通用或特殊意义的单词构成（英文或商标权人的本国文字），而语言文字本身是不为任何人独占的，人人均可以使用。

(4) “rexrothhydraulic.com”网站在被投诉人的维护下已经具备相当的

知名度和美誉度

被投诉人于 2004 年 9 月 8 日注册“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又称欧美液压网），在 2005 年已经在液压行业以及液压从业者中具备影响力，被投诉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推广、维护并使用该网站 5 年多，在液压领域已经具备相当的知名度，网站以打造液压行业最大网上平台为己任，利用最先进的技术，为液压行业提供企业间(B2B)网络电子商务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及企业网络营销解决方案等网络服务。为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与商人提供液压行业网上商务服务。

欧美液压网自创建以来，始终服务于液压行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壮大和技术创新，欧美液压网已经成为一个集“供应、采购、产品库、企业库、样本、资讯、展会、人才、招聘”等九大主体栏目的大规模的电子商务平台，逾万家液压行业企业选择了欧美液压网的各类服务，每天超过数万次的专业人士访问欧美液压网，在各大搜索引擎中均名列前茅。

投诉人远在德国却想抢中国上海一个小公司注册运营的中文网站，说明投诉人强权霸道，也再次证明委托人“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声名远播。

（5）投诉人是典型的域名反向侵夺行为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投诉而不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说明投诉人非常清楚已经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通过法律途径正常获得“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所以才对“rexrothhydraulic.com”投诉，试图通过其他途径抢夺被投诉人的域名。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合理合法，并无不当，且已经获得相当知名度。投诉人德国博世力士乐公司对“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妄图通过非法手段抢夺委托人域名，根据《民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请专家组依法支持被投诉人继续合法拥有“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满足《政策》4(a)(i)，必须具备两个独立的要素：(1)投诉人对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2)争议域名必须与该商标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的近似。

(1)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表明，投诉人的第 617421 号“REXROTH”商标注册于 1992 年 11 月 1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的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9 日；投诉人的第 617557 号“REXROTH”商标注册于 1992 年 11 月 1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等商品，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9 日。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并未提交上述商标的续展证明，因此，该商标目前是否处于有效期内，专家组无法从现有投诉材料中得知。根据网络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快捷高效的要求，专家组很容易通过登录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查询到该商标是否续展的情况，因此，无需再要求投诉人补充提交续展证明。专家组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自行查阅中国商标网发现，上述两项商标目前皆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均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

投诉人的上述第 617421 号“REXROTH”商标和第 617557 号“REXROTH”商标的注册日期皆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5 年 5 月 7 日，

且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未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REXROTH”的在先商标权。

(2)混淆性近似

“rexrothhydraulic”是争议域名“rexrothhydraulic.com”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REXROTH”相比，多了“hydraulic”。“hydraulic”是一个通用英文单词，中文意思为“液压的”、“液压传动装置”。投诉人提交的关于投诉人的介绍及本案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表明，本案投诉人是一家经营传动和控制技术的公司，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和行走液压元件、电子传动与控制等，而液压正是投诉人的一项主要业务。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商标“REXROTH”与投诉人的经营业务“hydraulic”相结合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非但没有与投诉人及其商标区别开来，反而更加容易导致消费者和网络用户的混淆。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认为，“hydraulic”是中文“液压”的意思，而“REXROTH”是被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专家组认为，“REXROTH”不是一个通用单词，本身并没有特殊意义，而是投诉人首创，具有极强的显著性。“REXROTH”作为投诉人的公司名称的主要部分，也是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凭空想出“REXROTH”并作为英文名的概率非常小。而且，被投诉人提交的域名注册证书表明，被投诉人为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Shanghai Safu Network Service Co., Ltd.);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公证书(<2011>京中信内经证字 02830 号)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用来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液压电子产品”，并对投诉人进行了介绍，且在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显著部位使用了投诉人的“REXROTH”、“力士”商标和公司名称“Rexroth Bosch Group”。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声称其英文名称为“REXROTH”的说法显然无法成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正是混淆与投诉人商标及产品之间的区别，误导消费者。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未注册任何“REXROTH”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任何与“REXROTH”商标近似的商标、域名或者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对“REXROTH”不享有商标权。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

《政策》第 4(c)规定了三种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声称：(1)被投诉人享有“rexrothhydraulic.com”的合法权益，而投诉人不享有该域名的合法权益；(2)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欧美液压网，在 2005 年已经在液压行业以及液压从业者中具备影响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维护在液压领域已经具备相当的知名度，网站以打造液压行业最大网上平台为己任，利用最先进的技术，为液压行业提供企业间(B2B)网络电子商务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及企业网络营销解决方案等网络服务，为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与商人提供液压行业网上商务服务。欧美液压网自创建以来，始终服务于液压行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壮大和技术创新，欧美液压网已经成为一个集“供应、采购、产品库、企业库、样本、资讯、展会、人才、招聘”等九大主体栏目的大规模的电子商务平台，逾万家液压行业企业选择了欧美液压网的各类服务，每天超过数万次的专业人士访问欧美液压网，在各大搜索引擎中均名列前茅。

对于被投诉人的答辩，专家组认为：(1)注册行为本身并不代表被投诉人享有该域名的合法权益，这一点已经由包括 WIPO 专家在内的域名专家一致认可；(2)被投诉人的确可以通过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已经被公众所知、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来主张其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但是本案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其主张，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主张不

予采信。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4(a)(iii)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注册的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一系列证据表明，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专家。凭借在传动、控制及运动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公司以力士乐为品牌，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的 50 多万家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是世界工业设备及工厂自动化、行走机械应用与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合作伙伴。作为博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全球销售额近 41 亿欧元，拥有超过 34,200 多名专业员工，其中包括中国员工 2,736 名，用于中国市场的销售和营销支持，包括工业和行走液压元件、电子传动与控制、线性传动与组装技术、气动和服务。

从 1996 年开始，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就作为博世力士乐在中国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内拥有 2 个工厂，总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已有员工超过 1,100 人。北京公司以成熟的制造工艺和最先进的技术为中国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投诉人在“液压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Rexroth”商标。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Rexroth”商标的液压元件等液压类产品。《机床与液压》杂志是中国液压元件工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杂志，投诉人在该杂志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突出使用了“Rexroth”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公司及其“Rexroth”商标和产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在公众眼中，投诉人与“Rexroth”之间具有唯一联系。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时候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

况下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2) 使用的恶意

专家组审核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公证书（<2011>京中信内经证字 02830 号）发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用来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液压电子产品”，并对投诉人进行了介绍，且在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显著部位使用了投诉人的“REXROTH”、“力乐士”商标和公司名称“Rexroth Bosch Group”。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声称：(1) 投诉人拥有的“REXROTH”普通商标与是否可以拥有“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性：“REXROTH”并非驰名商标，自由地使用和选择语言文字是公民或法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世界各国现有的许多商标是由一些通用或特殊意义的单词构成（英文或商标权人的本国文字），而语言文字本身是不为任何人独占的，人人均可以使用；(2) 投诉人是典型的域名反向侵夺行为：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投诉而不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说明投诉人非常清楚已经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通过法律途径正常获得“rexrothhydraulic.com”域名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所以才提起投诉试图通过其他途径抢夺被投诉人的域名。

对于被投诉人的答辩，专家组认为：(1)域名的注册原则是先注先得，但是前提是不侵犯他人的在先合法权益。本案被投诉人有注册该域名的权利，但是其对域名指向网页的使用已经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涉嫌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投诉人的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所规定的恶意。(2)《政策》第 4(c)(i)规定的情况是为了保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真诚使用或意图使用域名的被投诉人，目的是保障对域名有合法权益的被投诉人防止反向域名侵夺的出现。但是，本案中，投诉人已经证明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且被投诉人在域名指向网页中使用了投诉人的“REXROTH”、“力乐士”商标和公司名称“Rexroth Bosch Group”，并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商品，这说明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时候是完全知道投诉人及其商品和商标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是一种强制性的程序，已经被纳入域名注册协议，成为注册协议的一部分，本案中，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提起投诉，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到此程序中来，投诉人通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解决域名纠纷的选择符合《政策》的规定，与法院诉讼等司法解决程序并无冲突。综上，被投诉人的主张并不能证明

投诉人的行为是反向域名侵夺。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是借助投诉人及其商标的良好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有意混淆自己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消费者及网络用户，使网络用户以为上述网站或网站上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关系。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根据《政策》第4(b)(iv)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rexrothhydraulic.com”转移给投诉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专 家: 

二〇一一年六月六日